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首份盈利預警公告及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最新管理賬目之進一步更新資料顯示，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能錄得大幅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公告(「首份盈利預警公告」)。有關最新管理賬目之進一步更新資料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能錄得重大虧損，由於很可能就收購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商譽」)確認減值，因而產生有關虧損，惟就本集團之經營層面而言，於確認商譽減值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錄得溢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表現受香港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之物業市場交易疲弱之不利影響。

於首份盈利預警公告中，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期虧損乃按照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作出，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並無計及管理層處理商譽之決定。於刊發首份盈利預警公告及於最新管理賬目作出所需會計調整後，管理層表示，就經營層面而言，本集團於確認商譽減值前應錄得溢利，而並非如首份盈利預警公告所述錄得虧損。

本公司仍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經管理層完成對商譽減值程度之評估後，按照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新綜合管理賬目作出，有關管理賬目有待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